

山西证券

关于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对挂牌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25,207,312.82 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92,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交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经营情况，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挂牌公司即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挂牌公司未来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